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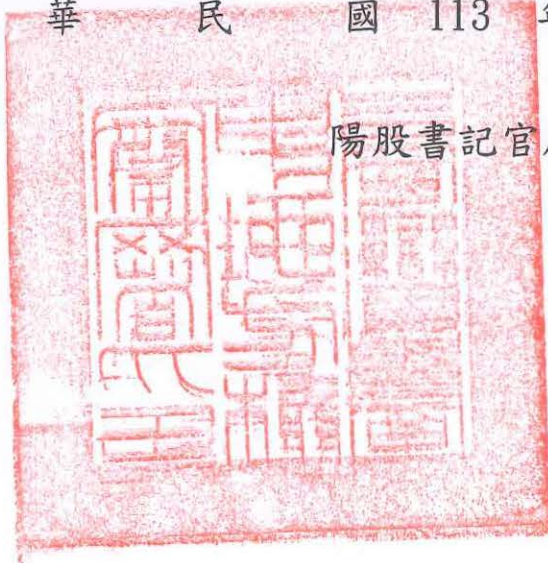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9803 號被告 NGUYEN VAN DONG
涉嫌詐欺等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NGUYEN VAN DONG 不起訴處
分書及起訴書各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高雄市湖內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

陽股書記官廖莉萍

